

台灣電力工會第六十二分會 第 10 屆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馬祖區營業處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常務理事輝木

紀錄：林郁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璫云、朱富玄、葉雯靜、何孟親、林郁珮

五、列席人員：詹漢魁、王建欽、王瑞宗、李宇茹

六、主席報告及重要來文摘要

【蔡常務理事輝木】：

- 1、很高興此次能來到馬祖區處，並與 30 分會常理及其團隊進行交流與會議。也特別感謝詹處長、王經理的安排，以及區處夥伴一路上的辛勞與協助，讓我們有機會彼此交流、互相學習。
工會的力量來自團結，工會的價值則來自彼此支持。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學習，不僅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信任，更能凝聚團隊向心力，為組織未來的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。
此次交流，我們不只是參與會議，更希望藉由分享經驗、交換想法，了解不同地區工會在會員服務與權益推動上的努力與成果，期盼未來在工會發展、會員服務及彼此合作上，能有更多成長與進步，並建立更加深厚的情誼。
- 2、績效獎金於 115 年 5 月 8 日發放，感謝總會吳理事長及其團隊，極力爭取於母親節前夕發放，同時也感謝全體員工一年來的勞動成果。
- 3、總會來文：
台電公司比照公務人員新增【身心調適假】一案，3 月 23 日獲經濟部函覆同意辦理。人資處將併同修正台電公司差勤管理規定及

陳報董總核定後，追朔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七、列席報告：

【總會張副理事長璫云】：

5 月份工作報告：

114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情形：

- 1、114 年度結算盈餘案已於 4 月 21 日提送「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」審議通過，並於 4 月 30 日正式核定本公司 114 年度績效獎金核發總額為 2.4 個月，全公司平均核發績效獎金為 70.56 天。
- 2、本會勞工董事亦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臨時提案中，爭取通過授權董事長逕予核定績效獎金發放作業，以加速後續獎金計算及相關行政程序辦理。
- 3、經董事長核定後，114 年度績效獎金已於 5 月 8 日完成發放入帳。

工作報告：

福利理事【張理事璫云】：

- 1、配合總會辦理各項福利案。
- 2、福利會舉辦 115 年度員眷藝文展，收件時間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止，請有興趣的會員可將收藏作品於活動時間內報名參加。
- 3、將各項福利案公布於 LINE 群組(62 分會聊天室)及 62 分會網頁請會員自行上網瀏覽，以瞭解最新的資訊。

文宣理事【林理事郁珮】：

- 1、分會網頁持續更新，有關工會最新的資訊皆已發布在 62 分會網頁上，會員可上工會網站瀏覽。
- 2、分會網頁(包含各項福利資訊)與總會網頁同步更新，請有相

關福利需求同仁可至分會網頁瀏覽。

勞資理事【紀理事政委】： 本次無報告事項。

組訓理事【葉理事雯靜】：

- 1、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，會員人數為 348 人。
- 2、排訂 115 年 6 月 3 日~5 日辦理第一次小組長暨幹部聯席會，報名已截止，目前進行各項準備工作。。

職安理事【朱理事富玄】：

- 1、近年物價持續上漲，目前健檢費用為 3,000 元，部分大型地區醫院因成本考量，已不再參與投標，導致僅剩部分小型醫院承接，健檢設備與品質亦可能有所差異，檢查項目精確度仍有提升空間。建議公司適度提高健檢補助費用，以維持良好的健檢品質，達到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效果，進一步保障員工健康。
- 2、近期天氣炎熱，請同仁務必注意水分及鹽分補充；如有身體不適情形，應立即向領班反映，並至陰涼處休息，以維護自身安全與健康。

財務理事【何理事孟親】：

本分會至 115 年 3 月底尚結餘 729,424 元整，詳情請參閱 115 年 3 月份收支報告表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建請事業單位考慮利用既有土地(檢修課後面堆放廢材料空地)，興建綜合大樓(一、二樓辦公場所三樓以上宿舍)。

說明：公司預成立施工班，但苦於沒場所，車輛機具無處放的窘境，以及現宿舍大樓老舊，之後若重蓋，員工該何去何從。要展望未來，開創一個讓員工安心上班的優良辦公場所，讓每個外地員工(不分評價、分類)，在薪資微薄的情況下，不用擔心住的問題，又能解決將來施工班成立無辦公場所的困境。

決議：轉送本處勞資會議提案討論。

案由二：巡修駐點增設昇空車提案建議。

說明：目前巡修單位使用之昇空車，因長期高頻率使用，設備損壞率偏高，且維修時程普遍較長，經常需等待兩週至一個月以上才能完成修復。送修期間，巡修人員需向其他部門借用昇空車支援，不僅需額外搬運工具與設備，增加人員作業負擔，也容易影響搶修工作效率與時程安排。此外，跨部門借用時，亦會偶遇車輛調度困難或作業需求不同，致無法即時借用之情形，進而影響現場工作執行效率及臨時搶修需求；考量巡修作業具高度機動性與即時需求，昇空車屬重要作業設備之一，建議可逐步規劃各駐點設備配置，以提升整體搶修量能及工作效率。

決議：轉送本處勞資會議提案討論。

案由三：強化職場健康管理、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及健檢預算增列一案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表示，因應國內中高齡勞動人口比例逐年提升，為強化職場健康管理，並參考國人健康趨勢與職業風險，故提高各級距勞工健康檢查頻率。

此外，考量國內輪班及夜間工作型態普遍，且相關研究指出，

長期夜間工作與睡眠障礙、疲勞及慢性疾病風險具有高度相關性，因此草案中特別增列「長期夜間工作」定義，並要求雇主應提供相關健康檢查項目，包括：血糖檢測、胸部 X 光檢查、肝功能指數檢測、膽固醇檢測、其他必要健康評估項目。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規定，雇主本應定期為勞工辦理健康檢查，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外，亦須依年齡與工作性質定期辦理在職健康檢查。

建議事項：

為因應未來法規正式施行，建議可提前規劃下列事項：

- 1、盤點現行健康檢查週期與適用對象，檢視現有員工年齡結構、輪班及夜間工作人員名單，確認未來需增加之健康檢查人數及頻率。
- 2、年度健康檢查預算提高，因健康檢查頻率提高，且近年物價波動，醫療及健檢成本增加影響，建議預先編列相關經費，以利後續年度預算規劃。
- 3、建立夜間工作者健康管理機制，針對長期夜間工作人員建立健康追蹤與管理制度，降低職業健康風險。
- 4、提前規劃委外健檢資源與排程，避免未來因法規全面上路，造成健檢機構量能不足或排程延宕情形。

為提升職場對勞工健康管理與工作安全之重視程度，建議提前因應相關制度與作業調整，以符合法規要求，同時提升員工健康照護品質，營造更完善之職場安全與健康環境。

決議：轉送本處勞資會議提案討論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